

债券代码：101659047. IB

债券简称：16 蓝光 MTN003

101900912. IB

19 蓝光 MTN001

102000985. IB

20 蓝光 MTN001

042000327. IB

20 蓝光 CP001

102001866. IB

20 蓝光 MTN002

102001988. IB

20 蓝光 MTN003

102100404. IB

21 蓝光 MTN0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 120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今，已连续 18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若自该日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

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7 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波动异常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临2023-025号），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5日，公司披露《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

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六、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的盖章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